

經濟部再利用許可申請案許可期限核發原則

說明：本部再利用許可申請案許可期限以下表為原則，各案許可期限之核定以最終審議結果為準。

類型		現行原則
不適用管理辦法§13-1-1~§13-1-5各款，許可期限以3年為限者	個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初次申請：許可期限1年6個月 ■ 展延案(含原許可案重新申請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作滿1年且無不良紀錄，許可期限為3年。 2. 前案期間，違反管理辦法§15，許可期限以不超過2年為限。 3. 前案期間，違反管理辦法§16未檢具資料至本部備查及上網申報等相關規定，於審查期間未改善完成者，許可期限以不超過2年為限。 4. 前案期間無實際收受廢棄物再利用者，許可期限為1年6個月。
	通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初次申請：個案運作已滿1年且無不良紀錄者，許可期限為3年 ■ 展延案(含原許可案重新申請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案運作滿1年，且無不良紀錄者，許可期限為3年。 2. 前案期間違反管理辦法§15，許可期限以不超過1年6個月為限。 3. 前案期間，違反管理辦法§16未檢具資料至本部備查及上網申報等相關規定，於審查期間未改善完成者，許可期限以不超過1年6個月為限。 4. 前案期間無實際收受廢棄物再利用者，許可期限為1年6個月。
適用管理辦法§13-1-1~§13-1-5各款，許可期限以5年為限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初次申請：申請個案者，許可期限為3年；申請通案者，個案運作已滿1年且無不良紀錄者，許可期限為5年。 ■ 展延案(含原許可案重新申請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不良紀錄者，許可期限為5年。 2. 前案期間，違反管理辦法§15，許可期限以不超過2年6個月為限。 3. 前案期間，違反管理辦法§16未檢具資料至本部備查及上網申報等相關規定，於審查期間未改善完成者，許可期限以不超過2年6個月為限。 4. 前案期間，未實際收受廢棄物再利用者，許可期限為2年6個月。
其他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許可案運作期間違反管理辦法第14條依法重新申請，許可期限個案、通案以不超過1年為限 <p>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工業局提出建議許可期限並經指導會討論決議訂之</p>

備註：上表所述「無不良紀錄」係指無違反管理辦法第14、15、16條之情形。